

内环审〔2026〕73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华勘铸合地质咨询有限公司
毛西嘎达坂银铅锌铜矿年30万吨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勘铸合地质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华勘铸合地质咨询有限公司毛西嘎达坂银铅锌铜矿年30万吨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矿

区面积5.1306平方公里，采用井工开采、分两期建设，采矿采用全面采矿嗣后充填法，选矿采用浮选工艺，年采选银铅锌铜30万吨，年产铅精矿3780吨、锌精矿5820吨、铜精矿3930吨、硫精矿28320吨。项目配套一座湿排尾矿库，尾矿库及输送管道另行开展环评工作。

2025年9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5〕1099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占用草地、林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扰动区域等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经收集并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等相应水质要

求后回用于选矿用水、降尘洒水、充填系统搅拌用水等。选矿废水、充填站浓密机溢流水直接回用于选矿。尾矿库回水满足相应水质要求回用于选矿。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应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废石场抑尘用水等。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巷道清洗等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全密闭设计；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原矿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废石场、矿区道路等应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等相关限值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选厂、废石堆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尾矿尽可能用于井

下充填，确实无法充填的送至尾矿库堆存，依托的尾矿库应与本项目同时投产，确保尾矿合理处置。废石除用于平整工业场地、尾矿库筑坝等，其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等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生活垃圾交有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8日

抄送: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和合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